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类别代码： 0351

学位类别名称： 法律硕士

专业领域代码： 035102

专业领域名称 ： 法律硕士（法学）

(□博士点/√硕士点，是否新设专业□）

此版培养方案自 2021 级研究生（√全日制/□非全日制）开始实施

青岛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一、研究方向及其特色和意义（原则上各专业领域不超过 6 个）	
研究方向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和意义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主要进行系统、专业的宪法学基本理论与实务研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调“中国问题”意识，注重宪法学的中国化、体系化和规范化建设工作。在人才培养和推动中国政府法治建设与发展方面，形成了鲜明的学科特色。在促进国际学术交流等方面，形成了自己鲜明的学科研究方向和特色。
刑法学	主要研究刑事立法、犯罪论、刑罚论、刑事执行、刑法文化、刑法移植等方面的问题，促进中国刑法学的发展和中国刑事司法实践的进步。大力发展该方向的研究，既能达到理论服务社会的目的，也能实现本专业的完善与发展。
民商法学	主要研究民商法基本理论问题、总结分析国际相关理论发展的特点、我国司法实践的现状及前沿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海商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慈善法、债权法等特色方向。与微观经济活动密切相关，对于指导现实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价值。
诉讼法学	主要研究涉及诉讼制度、证据制度、司法制度等众多领域，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证据法三个具有特色的研究方向。为程序正义，提供了重要保障。
国际法学	主要研究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为法学的国际化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国际公法的特色是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有机结合，国际私法的特色是国际私法和各国民商法比较研究的有机结合，国际经济法的特色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的有机结合。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具体要求

1.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三、基本学习年限（硕、博须分述）	硕士：学制 2 年，允许修业年限 2-4 年

四、培养方式及其他

（一）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二）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

（三）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四）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指导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严格落实组会制度，导师应每周定期与研究生见面指导，特殊情况下不少于每两周一次，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工作进展。导师应定期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学术活动、科研实践（专业实践）等培养必修环节；指导研究生撰写完成学位论文，负责包括选题、开题、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双盲评阅、答辩等环节的指导工作；指导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保证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工作量，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

（五）建立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或以实践能力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的指导，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为主，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六）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七）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五、本专业研究生课程学习及学分的基本要求

硕士：总学分≧ 64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40 学分（公共学位课≧ 7 学分，专业学位课≧15 学分；专业非学位课≧16 学分；公共非学位课≧2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 24 学分。

1. 硕士研究生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院系	备注
公共学位	412205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选
	4122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人文社科)	1	1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选

课	4052001	硕士英语综合	2	32	2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必选
	4052002	硕士英语听说	2	32	2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必选
专业学位课	4042039	法律职业伦理	2	32	1	法学院	必选
	4042040	民法原理与实务	2	32	1	法学院	必选
	4042041	刑法原理与实务	2	32	1	法学院	必选
	4042042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2	32	1	法学院	必选
	4042043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2	32	1	法学院	必选
	404210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3	48	1	法学院	必选
	4042093	法学前沿	1	16	2	法学院	必选
	4042094	法学论文写作	1	16	2	法学院	必选
专业非学位课	4042045	法理学专题	2	32	1	法学院	限选
	4042046	宪法专题	2	32	1	法学院	限选
	4042047	中国法制史专题	2	32	1	法学院	限选
	4042048	商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限选
	4042049	经济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限选
	4042050	国际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限选
	4042051	国际经济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任选
	4042052	知识产权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任选
	4042053	证据法学专题	2	32	2	法学院	任选
	4042054	债权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任选
	4042055	法庭科学	2	32	2	法学院	任选
	4042056	海商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任选
	4042057	公司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任选
	4042058	环境资源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任选
	4042059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任选
公共非学位课	1052008	五育课	1	16	2	研究生院等	限选
	1052003	创新创业讲座	1	16	2	研究生院等	限选

六、必修环节的基本要求（17 学分）

（一）实践的基本范围或基本形式（包括教学实践、医疗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科技开发和服务等内容的基本要求、工作量及考核方式，具体执行且不低于教指委统一要求）

实践活动**15**学分

1.法律写作（2学分）（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辅助讲授）。

2.法律检索（2学分）。

3.模拟法庭（3学分）（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型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

4.法律谈判（2学分）（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专业实习（6学分）：

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在法院、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分阶段进行。实习结束时需提交实习鉴定表，并完成一篇实习报告（不少于6000字），经实习单位和学院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

定向研究生实践教学、训练由学院与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二）学术活动的次数、考核方式及基本要求（包括参加其他学术报告、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内容的要求及考核方式）

学术活动 **2** 学分

（1）学术报告（1学分）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听取学术报告不少于5次，公开做学术报告不少于1次，至少撰写专业文献综述1篇。

（2）学科竞赛（1学分）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论文、成果或作品等至少入选1次，并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至少1项。

七、必读书目（2学分）

(研究生须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书目、专业学术期刊目录)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当至少50篇读书笔记，在第二学年完成，由学院统一检查和存档。)

序号	著作或期刊的名称	作者或出版者	必读或选读	备 注

1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必读	
2	法学研究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必读	
3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必读	
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最高人民法院	必读	
5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必读	
6	礼与法：法的历史连接	马小红	选读	
7	法辨：中国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梁治平	选读	
8	瞿同祖法学论著集	瞿同祖	必读	
9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上、下册）	杨鹤皋	必读	
10	中国法制通史	张晋藩	选读	
11	中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精神	范忠信	必读	
12	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	黄宗智	选读	
13	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	林来梵	必读	
14	政府论	洛克	选读	
15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英]泰勒	必读	
16	行政法的新视野	罗豪才	选读	
17	行政法原论（第三版）	周佑勇	选读	
1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编辑小组	必读 选读	
19	公法变迁与合法性	沈岿	必读	
20	民法判例与研究学说	王泽鉴	必读	
21	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杜万华	选读	
22	罗马法原论	周枏	选读	
23	合同法研究	王利明	选读	
24	物权法（第四版）	崔建远	必读	
25	侵权责任法	程啸	必读	
26	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	黄茂荣	选读	
27	中国商事诉讼裁判规则（1-10）	法律出版社	必读	
2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上下册）	沈德咏	选读	
29	民事诉讼法（第四版）	张卫平	必读	
30	民商事审判方法	邹碧华	必读	
31	民事诉讼制度专题实证研究	廖永安	必读	
32	民商事再审程序操作指引	天同律师事务所	选读	
33	民事审判的理念、政策与机制	江必新	选读	
34	新刑事诉讼法案例解读（4）	张军、陈卫东	必读	
35	反思与建构：刑事证据的中国问题研究	陈卫东	必读	
36	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	陈瑞华	必读	

	究			
37	探索正当程序：比较刑事诉讼法专论	孙长永	选读	
38	刑事诉讼构造论	李心鉴	选读	
39	中国刑事诉讼运行机制实证研究	左卫民	选读	
40	劳动争议案件裁判要点与观点	刘贵祥	选读	
41	刑法学（第五版）	张明楷	必读	
42	判例刑法学（上、下卷）	陈兴良	选读	
43	刑法各论（第三版）	赵秉志	必读	
44	行为无价值论的中国展开	周光权	选读	
45	刑事政策与刑法体系	罗克辛	选读	
46	国际公法原理	伊恩.布朗利	必读	
47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李毅	必读	
48	国际公法案例选	边永民	必读	
49	国际私法案例分析	徐青森	必读	
50	国际商事仲裁实务	许杰	选读	

八、个人培养计划

(硕、博通用)

每位研究生培养均须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各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和进度等。个人培养计划在研究生入学后 6 周内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九、开题、中期考核工作的组织工作安排及要求

(开题、中筛工作的周期、组织形式等要求。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分述)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最迟在第二学期末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并由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审。硕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 3-5 名，均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学位论文必须由三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名或 5 名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应有 1 至 2 名实务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十、学位论文工作的内涵要求（5 学分）

(包括开题、中筛、预答辩的学术水平和工作量要求，硕士生和博士生须分述)

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文献综述不得少于 8000 字。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现实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还可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

任何形式的学位论文写作应当规范，且达到以下 7 个方面要求：

1.选题具有理论与实践意义，且题目设计合理。

2.论文应当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说明这个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

3.论文应当体现出作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逻辑缜密的分析，论点鲜明，且体系结构合理。

4.有足够的论证理由与依据，文字中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

5.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不同研究方法对论文选题展开研究。

6.在谨慎踏实基础上提出大胆创新的观点。

7.语言与字数方面：语言精练，符合汉语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另外，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原创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

十一、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
（参照相关文件及规定，可在满足学校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提出本学科相关具体要求）

1.预答辩

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初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各学科组织实施，形式与正式答辩一致。

2.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要求具体见《青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3.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过专家评阅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答

辩论文导师信息须匿名。答辩通过者方可获得硕士学位。答辩执行《青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

4.学位申请

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达到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在申请学位前，研究生需达到经校学位办备案的、学院（学部）自主制定的学位申请学术条件，并符合《青岛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青大学位字[2020]3 号）》有关规定，经学校审核通过，授予相应专业学位。

申请学位基本学术条件：

（1）统招硕士专业学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在正式出版的刊物公开发表 1 篇综述、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教研论文或学术论文等；

二是人文社科分类分级标准：取得科研奖励、智库类成果或创作类成果（研究生排序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2）同等学力硕士专业学位，鼓励在正式出版的刊物公开发表各类论文。

申请学位的备案学术条件作出调整的，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其　　它　　说　　明

同意。

学科专业（或专业领域）负责人签名：

2021年 7月 31日

所在院部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名）：
（加盖学院或学部公章）

2021年 7月 31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验收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7月 31日